

龍星國小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新生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家長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選習語文類別 (只能勾選一個)	☐ 閩南語			
	☐ 閩東語			
	客語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南四縣腔			
	原住民族語			
	☐ A 西群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東魯凱語	☐ D 霧臺魯凱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F 德鹿谷賽德克語	☐ F 都達賽德克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學生選習本土/新住民語文類別程度 (未選習者免填)		☐ 能聽 ☐ 能聽、說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未選習者免填)		☐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 完全不會		
注意事項	語言選習人數較少之語別課程，將視師資狀況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或安排以遠距直播方式進行課程。			
上課編組	(家長不需填寫) (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			

填表說明：

-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114學年度為一至四年級適用)。
- 本表係提供114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舊生不另行調查，惟需更換語別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學校開課時，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____月____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或導師)。